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的履行需在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汽控股的增资及江淮股份、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大众的增资协议履行时方可实施，协议能否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的时间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大众集团承诺授予合资公司基于其纯电动平台的 4-5 个大众集团品牌产品，这些产品及平台的研发、投资、生产具有不确定性，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及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工厂全负荷运转，由于合资公司研发、投资、生产等具有不确定性，工厂是否在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某个时间点开始全负荷运转存在不确定性；从协议的签署到工厂的全负荷运转时间较长，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关于协议中 B 级车和 C 级车优先考虑合资公司的有关事项，大众集团是否将以上优先考虑的 B 级车和 C 级车在中国生产、运营具有不确定性；是否选择合资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存在不确定性；若选择合资公司运营，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及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5、关于合资公司产量及收入目标，仅为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是否能达成以上产量、收入目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目标的实现尚需较长时间，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也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合资公司增资事宜，将导致本公司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0%降至 25%，因此合资公司的运营对本公司的影响程度也将相应的降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从本次协议的签署到协议的生效及履行尚需较长时间，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各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7117750489，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江淮股份”）；

2、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0485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5 层、7 层（“大众中国投资”）。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云签约方式签署了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或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针对协议的签署，公司及大众中国投资已获得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公司授权。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或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针对协议的签署，公司及大众中国投资已获得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其他政府、法定、监管或其他同意、许可、授权、弃权或豁免。

协议的履行尚需在江淮股份、大众中国投资对合资公司增资行为获得江淮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A）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是一家由江淮股份和大众中国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由江淮股份和大众中国投资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合资公司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意其生产纯电动汽车的批复，且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未来将扩展其产品领域。

（B）大众中国投资、江淮股份的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汽控股”）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江汽控股投资协议，大众中国投资、江淮股份和合资公司还签署了合资公司投资协议。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大众中国投资有意投资江汽控股，且大众中国投资和江淮股份均有意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在大众中国投资和江淮股份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大众中国投资将持有合资公司 75%的股权。

基于以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产品组合框架

- 1.1 考虑到经济可行性、平台可用性和预计的市场需求（包括更新的市场预测），合资公司的产品组合框架已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 1.2 在大众中国投资成为直接持有合资公司 75%股权的股东（具体而言，自合资公司投资协议中定义的交割日）后：

- (a) 大众集团承诺将授予合资公司 4-5 个大众集团品牌产品。计划中的产品将基于其纯电动平台。一家生产节拍 60 辆/小时的工厂将从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某个时间点开始全负荷运转。
- (b) 当大众集团评估在 B 级车和 C 级车细分市场，包括纯电动汽车、燃油汽车/插电混动汽车车型，针对中国市场的未来集团模型时，就大众集团控制的主体将要生产的产品，只要中国法律法规允许且取得适当的许可（即燃油汽车投资批准/备案以及生产企业/产品准入），合资公司将获得优先考虑，以提高合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济规模。大众集团潜在的商用车产品也是如此。

上述产品组合，除大众集团在 B 级车和 C 级车领域的进一步潜力外，是为一家年产量为 350,000 辆的生产节拍 60 辆/小时工厂设计的。目标是在 2025 年生产 200,000-250,000 辆，在 2029 年生产 350,000-400,000 辆，预计总收入在 2025 年达到 300 亿元人民币，在 2029 年达到 500 亿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额预计达到约 10 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双方将进一步分别审查大众集团未来的燃油汽车和纯电动汽车产品的产量和收入影响。

2. 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江淮股份向大众中国投资作出、大众中国投资也向江淮股份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a) 其依据其辖区法律有效设立、存续并依法注册，并具有开展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展的业务所需的全部权力；
- (b) 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公司授权以及所有其他政府、法定、监管或其他同意、许可、授权、弃权或豁免；

(c) 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i)违反其章程性文件的任何规定；(ii)导致违反其注册成立辖区的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监管当局的任何命令、法令或判决；

(d) 本协议在签署后对其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3. 生效日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4. 费用

双方应各自承担因准备和签署本协议而产生的支出和费用。

三、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从本次协议的签署到协议的生效及履行尚需较长时间，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协议的履行需在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汽控股的增资及江淮股份、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大众的增资协议履行时方可实施，协议能否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的时间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大众集团承诺授予合资公司基于其纯电动平台的4-5个大众集团品牌产品，这些产品及平台的研发、投资、生产具有不确定性，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及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工厂全负荷运转，由于合资公司研发、投资、生产等具有不确定性，工厂是否在2025年至2030年期间的某个时间点开始全负荷运转存在不确定性；从协议的签署到工厂的全负荷运转时间较长，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关于协议中 B 级车和 C 级车优先考虑合资公司的有关事项，大众集团是否将以上优先考虑的 B 级车和 C 级车在中国生产、运营具有不确定性；是否选择合资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存在不确定性；若选择合资公司运营，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及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关于合资公司产量及收入目标，仅为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是否能达成以上产量、收入目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目标的实现尚需较长时间，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也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合资公司增资事宜，将导致本公司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0%降至 25%，因此合资公司的运营对本公司的影响程度也将相应的降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